



#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 -----

### 申請指引

----- ◆ -----

###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2017 年 9 月更新)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5 樓  
環境保護署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電話：3509 7637  
傳真：2136 3304  
電郵：nc@epd.gov.hk

## 1. 簡介

政府已於 2004 年公布新的自然保育政策，以期更有效地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特別是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新政策建議推行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隨著管理協議試驗計劃成功推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委員會<sup>1</sup>支持延續這項計劃及通過撥款資助有關申請。此外，有見公眾人士日益關注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sup>2</sup>會受不協調的發展影響，以及為更好地保育郊野公園，環保基金支持延伸管理協議計劃，以涵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以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

### 1.1 本指引的目的

本文就如何申請資助以推行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提供指引，並說明獲資助機構須符合的基本規定，以及須負上的責任。環保基金委員會通過撥款後，獲資助機構會與政府簽訂協議，承諾遵守有關使用資助款項的條件及核准預算。

### 1.2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性質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必須透過由非政府機構與土地擁有人或其租戶訂立的管理協議，促進有關地點的自然保育工作。非政府機構可透過協議向土地擁有人或其租戶提供經濟誘因，藉此換取土地管理權或促使土地擁有人或租戶與它合作保育**附錄 1**所列明已選定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或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

### 1.3 行政

計劃會定期每年公開邀請各綠色環保團體及非牟利機構提出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建議書。

所有管理協議計劃的申請將先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組成的審議小組負責審議。

有關資助管理協議計劃項目所涉及的行政工作，由環保基金委員會秘書處負責。

---

<sup>1</sup> 基金委員會於 1994 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成立，屬法定機構，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根據該條例，局長是負責管理基金的受託人。

<sup>2</sup>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毗鄰或為郊野公園包圍，但並不屬於郊野公園一部分。

## 2. 申請指引

### 2.1 申請資格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社區組織及環保團體）或在香港登記非牟利機構的附屬團體均可申請。

申請機構需要附上機構的登記文件以作證明。

### 2.2 資助上限

所有的管理協議計劃的資助上限為港幣一千萬元正(項目為期三年)。基金可撥款資助整項或部分項目。

### 2.3 每項計劃的時限

每項管理協議計劃項目為期不應少於十二個月，及一般不會超過三年。

### 2.4 申請方法

在一般情況下，資助申請的邀請每年會進行一次。申請機構須填寫申請表格，表格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 環保基金網頁：<http://www.ecf.gov.hk>
- 漁護署網頁：<http://www.afcd.gov.hk>

建議計劃的負責人必須為申請機構的主管或副主管。填妥的申請表格須由計劃負責人簽署，填上日期及蓋章，並於每輪申請指明的截止申請前送達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地址：香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5 樓）。

每輪申請的邀請和截止日期將會在環保基金網頁 (<http://www.ecf.gov.hk>) 中公佈。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為避免過度延誤處理申請，如建議計劃的負責人未能於兩星期內回應環保署及漁護署要求提供的資料，環保署及漁護署會視該計劃負責人撤回申請，並終止處理有關計劃申請。

### 2.5 審批申請的程序

所有計劃的申請將先由環保署及漁護署組成的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審議小組將根據以下第 2.6 項的要求評審各申請。獲審議小組建議的申請會呈交環境諮詢委員會屬下的自然保育小組委員會作諮詢，然後呈交環保基金委員會作考慮。獲資助計劃的資料將登載於環保基金的網頁(<http://www.ecf.gov.hk>)供公眾查閱。

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委員會對批准項目和相關條件擁有最終決定權。

## 2.6 審批申請的準則

審議小組將根據以下的準則 (a) 至 (g) 項評定個別申請是否可取。審議小組將根據這些準則而建立的計分標準，審批及評估每項申請的優點，從而選出最有價值的申請作出資助。括號內標示各項準則的比重。

- (a) 建議計劃如何能夠加強有關地點的保育及生態價值、更有效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和協助評估這項新自然保育措施的成效 (20%)；
- (b) 建議計劃可否持續進行，包括所需的資源、土地擁有人/其租戶及地區社群的參與，以及管理協議的性質和能否實施(20%)；
- (c) 申請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技術和計劃管理能力；過往的表現是否理想，以及申請人能否履行資助條件(20%)；
- (d) 建議的推行計劃的時間表是否妥善和切實可行，時限是否合理 (10%)；
- (e)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實際和具成本效益，每項開支是否有充分的理據支持(10%)；
- (f) 申請機構有否盡最大的努力尋求其他資金來源，從而達到總預算額的 5%供款；及有關計劃由其他來源資助是否較為恰當 (10%)；
- (g) 建議計劃有否包括自然保育的教育活動，作為建議計劃內容的一部分，以有效推廣自然保育及提高社區人士在自然保育的意識(10%)；

對於環保基金委員會在批核今次申請之前已向申請機構批出同一類型的管理協議計劃的申請，若審議小組對 (h) 及 (i) 項的

解釋未感滿意，申請將不獲接納。

- (h) 若環保基金委員會在批核今次申請之前已向申請機構批出同一類型的管理協議計劃，申請機構有否根據過往一次促進計劃地點的自然保育成果以作為是次審批參考；以及
- (i) 因應 (h) 項，在過往一次的管理協議計劃中，若開支費用與其預算有 30% 或更大的差距，申請機構須解釋各項開支的分歧原因。

計劃須在有限時間內完成；惟鑑於管理協議計劃的性質，環保基金會考慮繼續支持計劃，以延續各種保育項目。

## 2.7 避免利益衝突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環境諮詢委員會（或其屬下小組委員會）及環保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如直接或間接與某宗申請有關，必須申報利益，並須在審議該宗申請時避席。如上述委員身兼任何計劃小組的成員及／或與計劃小組同屬一機構，亦須遵守這項規定。

## 2.8 公報申請結果

審理申請的程序一般於六個月內完成。若無額外資料需要補充，申請機構將於環保基金委員會於會議審批後的短時間內獲得通知。委員會會議通常每季舉行一次。

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委員會對批准項目和相關條件擁有最終決定權。

## 2.9 撤回申請

申請機構與政府簽訂協議前，可隨時致函環境保護署撤回申請。

### 3. 申請表格

#### 3.1 大綱

- 3.1.1 表格內所有部分均須填寫; 如有需要, 須呈交證明文件。如所須填寫的資料不適用或不詳, 請填上“不適用”。
- 3.1.2 申請表格須雙面打印或列印, 並須由建議計劃的負責人(即申請機構的主管或副主管)簽名、填上日期及蓋章, 方可提交。申請人須提交申請表格的列印本及 Word 格式之電腦版本。
- 3.1.3 填報的資料須清晰簡潔。如有需要, 可另頁書寫。
- 3.1.4 環保署接獲申請後, 將向申請機構發出書面確認。

#### 3.2 計劃建議書

申請者須遞交計劃建議書, 詳述計劃的各項細節。

##### 3.2.1 計劃名稱

列明計劃的中英文名稱。

##### 3.2.2 計劃期

列明計劃的開始和完成日期, 以及計劃為期多久。

##### 3.2.3 計劃性質和目的

清楚明確地說明計劃如何透過非政府機構和土地擁有人/其租戶達成的管理協議, 加強保育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非政府機構可透過協議向土地擁有人/其租戶提供經濟誘因, 藉此換取土地管理權或促使土地擁有人/其租戶與其合作保育 **附錄 1** 所列明已選定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或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

##### 3.2.4 獲資助機構名稱

列明獲資助機構的中英文名稱。獲資助機構必須為本港的非牟利機構或在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轄下的團體。

##### 3.2.5 組員的詳細資料

提供計劃有關組員的組織結構、計劃組長和輔助組員的詳細資料。

### 3.2.6 獲資助機構的角色

列明獲資助機構在籌辦和推行計劃方面發揮的角色。如獲資助機構在計劃中貢獻不大，將不予資助。

### 3.2.7 建議計劃的其他合辦／協辦／協助／贊助團體詳情

列明其他合辦／協辦／協助／贊助團體的詳情。

### 3.2.8 計劃詳情

列明下列資料：

- (a) 目標地點；
- (b) 目標生境及受保育品種；
- (c) 管理協議下受保育地點的預計面積；以及
- (d) 每項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

### 3.2.9 推行計劃的方法

清楚列明推行計劃的方法，並說明推行方法如何能有助達到計劃的目的。

### 3.2.10 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列明下列資料：

- (a) 工作計劃 — 提交詳細的工作計劃，說明計劃所包括的各項活動。
- (b) 時間表 — 提交時間表，列明計劃所包括的各項活動所需時間，以及舉行的先後次序。

### 3.2.11 計劃成品及預期帶來的益處

列明計劃預期成果：

- (a) 計劃成品 — 列明可量度的目標成果及預期對社會的益處；

(b) 宣傳計劃 — 列明向大眾宣傳計劃成果的計劃。

在計劃完成後，申請機構須按照(但不限於)下列表現指標評估計劃的成效—

- (a) 參與計劃的土地擁有人或其租戶的數目 / 合夥關係的數目；
- (b) 已招募或已受訓義工的人數；
- (c) 與地方社區團體(例如學校、公司和地方興趣小組)建立合夥關係的數目，一起推廣自然保育及提高社區人士對自然保育的意識；
- (d) 參觀者的數(例如學校、學生或公眾)；
- (e) 舉辦教學團/研討會/講座/工作的數目；
- (f) 出版刊物的數量；
- (g) 舉辦鼓勵土地擁有人或其租戶參與計劃的活動數目 / 參與該活動的出席人數；
- (h) 傳媒對項目報道的數目；以及
- (i) 公眾對自然保育意識的提升(在推行項目前後向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訪問)。

由於每項計劃有其獨特之處，申請機構可根據其活動的結果，加入其他的目標和指標，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 3.2.12 首次申請的機構

首次向環保基金申請管理協議計劃的機構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機構的背景資料；
- (b) 機構的主要成員及計劃負責人的資料；
- (c) 舉辦環保活動的經驗；以及
- (d) 文件證明機構屬非牟利性質。





## 4. 開支預算指引

申請書須夾附計劃的詳細預算。每個收支項目須合理和實際，並列有足夠的細節。所列開支必須是計劃開展與完成日期之間出現的開支，並須附上單據的正本或其鑒定本。如有任何「一般不資助」／「必須有充分理由才獲資助」／「按個別情況批准資助」的開支項目，請另以附頁詳述理據。

**申請機構注意：**獲資助機構有責任承擔因通脹或意料之外的需要而導致的成本上升。於項目獲批准後所要求的額外資金將不獲考慮。

### 4.1 人力資源

- 4.1.1 獲資助機構應有足夠的管理能力和專業知識推行建議計劃。因此，為推行計劃而增聘督導／行政人員或專業顧問，或為獲資助機構員工舉辦培訓課程等項目，將不予資助。
- 4.1.2 聘用項目員工的薪金的資助會予以考慮，有關員工的薪金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但薪金資助總額一般不得超過獲批准資助總額或計劃實際開支的 5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如情況特殊，而獲資助機構又能提出充分理由，令審議小組滿意，薪金資助總額超過獲批准資助總額或計劃實際開支的 50%或會考慮予以資助。
- 4.1.3 可申請資助在有關地點舉辦自然保育或相關活動所涉及的直接工資。實際資助金額將視乎計劃的營運模式而定。

### 4.2 小型工程及設備

- 4.2.1 小型工程的資助會視乎個別情況而考慮。
- 4.2.2 購買設備的資助會視乎個別情況而考慮。
- 4.2.3 在小型工程完成安裝／購買設備後首兩年內所涉及的保養支出的資助會予以考慮。
- 4.2.4 在小型工程項目結束後，獲資助機構須就項目完成檢討。

### 4.3 製作刊物及網頁

- 4.3.1 製作具實用性和宣傳性的指南（例如以生態遊、自然保育為主題）的資助會予以考慮。請在遞交申請時，詳列有關的出

版安排及預算開支，以便作出全面評估。

4.3.2 網頁設計及保養支出的資助會予以考慮。

#### 4.4 購買教材及電腦軟件

4.4.1 如屬計劃的必需部分，購買教材及電腦軟件的資助會予以考慮。

#### 4.5 租金費用

4.5.1 會考慮資助推行計劃必須的土地及樓宇租金（例如租用土地推行自然保育或相關活動，或租用樓宇設立辦事處統籌有關活動）。實際資助金額須視乎所選的土地／場地面積及地點。獲資助機構、其職員或與獲資助機構有關之人士現時擁有／佔用的土地／樓宇，則不予資助。

#### 4.6 其他

4.6.1 每宗申請內的各個主要項目將會被綜合考慮。

4.6.2 可申請資助與計劃相關的公眾教育活動經費、交通工具租賃費用、無薪義工飯餐津貼及公眾責任保險保費。此類開支的資助額請參閱**附錄 2**。

4.6.3 沒有獲政府補助的非政府機構就推行有關項目所需的一般行政及經常支出的資助會予以考慮；但資助款項總額不得超過獲批准的資助總額或實際開支的 1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獲資助機構須附上開支單據的正本或其鑒定本。（註：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上，就有關機構是否獲政府補助作出聲明。）

4.6.4 應急費用的資助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4.6.5 海外旅費通常不予資助。參與本地活動的海外人士通常須自付旅費和生活開支。

4.6.6 獲資助機構現有物料的租購開支將不予資助。

4.6.7 給予個別人士作為參與計劃內活動的酬金將不予資助。

4.6.8 申請機構可依據下文第 5.4 段的指引，向環保署／漁護理署建議發放資助款項的時間表。

## 4.7 其他資助

- 4.7.1 申請機構應積極為申請環保基金的計劃，尋求其他資助來源，以資助部分的計劃。然而，申請機構應在其申請表格內，清楚列明環保基金以外資助的詳細資料（包括來源、數額、和計劃帶來的收入）。如申請機構遞交申請時，仍未有其他資助來源的詳細資料，申請機構亦應列明其尋求其他資助的意向。

## 5. 使用和批撥資助款項的條件

### 5.1 協議規定

5.1.1 獲資助機構須就每宗獲資助計劃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遵守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資助機構須附上該機構的銀行戶口副本一份。

### 5.2 使用資助款項

5.2.1 資助款項不得用於支付個別人士，以作為他們參與和計劃有關活動的報酬。

5.2.2 計劃須令整個區域／社區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

### 5.3 申請機構提出的供款比率

5.3.1 獲資助機構須證明盡最大的努力尋求其他資金的來源，包括可生產收入的活動或私人贊助，從而達到總預算額的 5% 供款。若申請機構未能實現 5% 的供款要求，審議小組將在審批過程中對申請機構的嘗試途徑及其努力給予適當的考慮，並向環保基金委員會建議接受較低的供款比率。

### 5.4 資助款項的發放和付還

5.4.1 計劃獲批後，獲資助機構會收到 25-50% 的資助款項，確實百分比視乎所需的現金流及計劃性質而定。獲資助機構可向環保署／漁護署提交款項發放時間表以作考慮。如有關發放款項建議和進度報告書被通過及提交了各項支出的收據或發票正本或其鑒定本，獲資助機構可獲發中期付款。一般來說，最後 10% 的資助款項會按 5.6.2 及 5.7 段所規定，在計劃完成而有關計劃的完成報告書及帳目報表獲環保署／漁護署通過後，才會發放。

5.4.2 計劃在推行期間帶來的收入／收益（包括銷售產品所得款項、舉辦活動的收入及資助款項中尚未動用的現金所賺取的利息），無論是否已在申請表格中聲明，均須用來抵銷計劃的實際開支，然後才計算最終獲得資助的款額；或根據政府與獲資助機構簽署的協議，把有關收入／收益撥入計劃的帳目內，一併計算。

5.4.3 預算中個別開支項目最終所獲得的資助款項，不會超過該項目獲批准的資助額。然而環保署／漁護署可最高提高個別項目的資助額 20%，但整項計劃最終獲得的資助，不得超過獲批准的總資助額。

5.4.4 在下列情況下，資助額會按比例減少：

- (a) 計劃的範圍及／或活動有所改變；
- (b) 根據管理協議下受保育的地點實際面積小於原來建議面積；
- (c) 舉辦活動（如實地視察）的實際次數較原來建議的少；
- (d) 參與人數較原來建議的少，而資助額按照參與人數釐定；
- (e) 印刷品（如宣傳單張）的印製數量較原來建議的少；或
- (f) 計劃推行時間縮短。

5.4.5 任何不包括在核准預算內的開支項目，不會獲得資助。

5.4.6 任何未動用的資助款項須於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交還環保基金。

5.4.7 計劃完成後因該計劃帶來的收入（包括銷售產品所得款項），須交還環保基金，以抵銷部分或全部資助金額。有關機構如沒有向環保基金匯報和交還該筆收入，以後將不獲基金資助。

## 5.5 計劃的利息

5.5.1 環保基金的資助款項須存入在持牌銀行開設的無風險和有利息的戶口。

5.5.2 環保基金資助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及計劃的其他收入，須用來抵銷計劃的實際開支，然後才計算最終獲得資助的款額。

5.5.3 如因處理環保基金的資助款項不當而喪失利息，獲資助機構可能要向政府作出賠償。政府在必要時會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適當的補償。

## 5.6 進度及完成報告書

5.6.1 環保署/漁護署會監察持續進行的項目和檢討已完成的項目。獲資助機構應每隔六個月向環保署／漁護署提交一份工作進度報告書，其中須載有計劃的財務狀況，並附有各項支出的收據或發票正本或其鑒定本。就資助額超過 15 萬元而為期超過 18 個月的項目，獲資助機構須每 12 個月向環保署／漁護署提交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審計的帳目報表一次。除了第一次發放的款項外，環保署／漁護署將會在確定計劃的表現或進度令人滿意後，才會發放各期款項。環保署／漁護署可進行實地視察或突擊檢查，以確定計劃的進度及成效。

- 5.6.2 獲資助機構須在報告期／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或協議所指定的日期之前，向環保署／漁護署提交工作進度報告書／完成報告書和帳目報表(如計劃資助額超過 15 萬元，帳目報表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如要延長提交報告書的期限，須於事前獲得環保署／漁護署的批准。環保署／漁護署將按計劃建議書所載的原訂目標和計劃的實際成果，評估計劃的成效。
- 5.6.3 若進度或完成報告書的帳目報表須經由執業會計師審計，資助機構須清晰列明審計報告內數據與帳目報表內各項數據的關係。
- 5.6.4 進度報告書及完成報告書均須由獲資助機構的負責人簽署，填上日期及蓋章，並採用進度／完成報告書表格所指定的格式。
- 5.6.5 如計劃的成效欠佳，獲資助機構在日後獲得基金或類似資助的機會會受到影響。該機構的管理層將會獲得通知。
- 5.6.6 如涉及特別項目，例如小型工程，獲資助機構須在計劃結束後完成檢討，以評估項目的成效。

## 5.7 帳目報表

- 5.7.1 獲資助機構須在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或協議所指定的日期之前，向環保署／漁護署提交一份完整的帳目報表(附於完成報告書內)。如要延長提交報表的期限，須事前獲得環保署／漁護署的批准。
- 5.7.2 就資助額少於或等於 15 萬元的計劃而言，帳目報表上須列明收到的資助款項，並附上發票和收據的正本或其鑒定本。帳目報表並不須經審計，但環保署／漁護署保留審查獲資助機構所保存並與使用資助款項有關的所有財政記錄的權利。
- 5.7.3 就資助額超過 15 萬元的計劃而言，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資助款項須存放在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戶口，以便政府及審計師在需要時查核計劃的財務記錄。

- (b) 附於完成報告書的帳目報表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以證明經審計的帳目如實反映計劃的財政狀況，而且資助款項的用途符合資助條件。
  - (c) 計劃如為期超過 18 個月，獲資助機構須每 12 個月一次及在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向環保署／漁護署提交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報表。
- 5.7.4 如屬大學，資助款項可由大學財務處保管，而無須存放在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戶口；不論資助款項的多少，由大學財務處認證的帳目報表會獲接納。
- 5.7.5 若進度或完成報告書的帳目報表須經由執業會計師審計，資助機構須清晰列明審計報告內數據與帳目報表數據的關係。

## 5.8 計劃產生的知識產權和計劃成果的用途

- 5.8.1 除非環保署／漁護署與獲資助機構磋商及同意後另有安排，否則獲資助機構可獨自擁有因推行計劃而產生的知識產權。
- 5.8.2 獲資助機構須無條件授權政府出版計劃成果、研究結果，以及載於申請表格、進度報告書、完成報告書及其他印刷品或宣傳品上的任何其他資料，而且不得撤回。

## 5.9 宣傳計劃的活動和成果

- 5.9.1 獲資助機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透過印刷品、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和展覽等，宣傳計劃的成果或任何與計劃有關的活動，並須向環保署／漁護署提供活動的資料。
- 5.9.2 獲資助機構在宣傳計劃的成果前，獲資助機構須先把計劃的成果通知環保署／漁護署，並須在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把與計劃有關的印刷品或宣傳品提交環保署／漁護署。
- 5.9.3 計劃的研究成果將上載到環境保護署及環保基金的網頁，供公眾閱覽。
- 5.9.4 獲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包括項目下進行的一切活動、宣傳和其他工作，及其有關的教材、宣傳品和其他材料，均不可用以為任何人士或團體作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用途。獲資助項



目下進行的活動和工作或製作的材料，亦不應以可導致市民大眾產生錯覺的方式展視，令人誤以為該些活動、工作和材料與任何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有關，或誤會任何人士或團體與環保基金有所關連。此外，為各項目推行活動和工作或發放與項目有關的材料時，不可破壞環保基金的形象，或使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5.9.5 在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或活動下製作的宣傳品中，主辦團體／合辦／協辦／協助／贊助團體的名稱及／或徽號不可較環保基金的為大或置於更顯眼位置，例如：

次序由上至下：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主辦團體**

**合辦／協辦／協助／贊助團體**

次序由左至右：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主辦團體 合辦／協辦／協助／贊助團體**

- 5.9.6 獲資助機構須發出適當的工作證予執行獲資助項目或其活動的有關職員及／或義工，以識別其身份。除獲資助機構的制服外，有關職員及／或義工不可穿著其他機構的制服。獲資助機構如需作出其他用以識別工作人員身分的安排，須事先得到環保署或漁護署的同意。

- 5.9.7 獲資助機構須應秘書處的要求，提交所有與該項目或其活動所擬備、製造或使用的宣傳品副本／樣本／工藝圖予秘書處審閱，並按秘書處就有關宣傳品的格式及展示方式等提供的意見，作出適當修改。

- 5.9.8 在考慮宣傳品展示的位置及有關安排時，獲資助機構須遵從相關的法例及指引，並須取得有關機構、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的批核當局的批准，包括諮詢受影響的人士。環保基金為項目提供的資助，並不代表基金對有關宣傳品的建議展示位置及有關安排的認可。

## 5.10 採購資本物品、物品和服務

- 5.10.1 獲資助機構在採購計劃所需的資本物品、物品或服務時，應盡量謹慎；除非得到環保署／漁護署的同意，否則必須依循下列程序：
- (a)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是 5,000 元或少於 5,000 元，除**附錄 2**特別規定的物品或服務外，獲資助機構不要求供應商報價。
  - (b)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五千元，但少於一萬元，須至少取得兩家供應商的報價。
  - (c)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一萬元或以上，但少於五十萬元，須至少取得三家供應商的報價。
  - (d)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五十萬元或以上，須公開招標。
- 5.10.2 獲資助機構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否則須提出充分理據，並事先徵得環保署／漁護署的同意。
- 5.10.3 在採購貨物或服務時，投標文件不應指定品牌，型號和製造商，以確保公平。
- 5.10.4 獲資助機構如打算只向一家公司／機構／個別人士採購設備或資本物品，須在申請表格上說明詳情、理由和與上述公司／機構／人士的關係，以證明有理由不遵循上文第 5.10.1 段所載的公開採購程序。申請如獲批准，無須再在日後就有關程序徵求環保署／漁護署的同意。
- 5.10.5 經資助基金而購買的資產項目必須進行盤點。資助機構負責人需要在進度報告書內列明匯報資產項目的情況，並附上圖片。
- 5.10.6 各大學可依循其既定／現行的標準採購程序。
- 5.10.7 所有報價及招標文件須予保留，以便環保署／漁護署查核。

## 5.11 資本物品、教材及電腦軟件的擁有權

- 5.11.1 在計劃進行中，經由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教材及電腦軟件的擁有權歸政府；當計劃完成而結果令人滿意，有關物品的所有權會視乎個別情況而轉移至獲資助機構。

## 5.12 鳴謝及免責聲明

- 5.12.1 所有與計劃有關的宣傳品上，須印有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如沒有恰當地鳴謝資助來源，環保署／漁護署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而獲資助機構日後獲得基金資助的機會亦或會受到影響。
- 5.12.2 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可用於和印在各類宣傳品上，以宣揚基金的貢獻。這些宣傳品包括宣傳單張／海報／橫額；記載計劃成果的報告及印刷品；以及在報紙及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
- 5.12.3 如欲使用環保基金或環保署／漁護署的名稱及徽號作其他用途，須事先獲得環保署／漁護署會同環保基金委員會批准。
- 5.12.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環保基金或環保署／漁護署的名稱及徽號作商業宣傳或其他可能破壞環保基金形象及／或使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獲資助機構必須於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刊物及向傳媒發放的資料中，加上下列免責聲明：「在此刊物上／任何的項目活動內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一定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觀點。

### 5.13 暫停／終止資助

- 5.13.1 在下列情況下，環保署／漁護署可暫停／終止對計劃的資助：
- (a) 計劃未有在批准撥款日起計六個月內展開，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
  - (b) 環保署／漁護署認為計劃的進度未如理想，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c) 組長在計劃完成之前離開申請機構，而環保署／漁護署認為一直參與推行計劃的人員之中，沒有合適人選接任組長一職；或
  - (d) 獲資助機構未有遵守本指引及／或批核信所載的資助條件，而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5.13.2 環保署／漁護署如在上述情況下暫停／終止資助，須給予獲資助機構一個月通知，並說明暫停／終止資助的理由。在被暫停資助後，獲資助機構須證明已採取措施解決問題，而且不如理想的情況已有改善，環保署／漁護署才會繼續給予資助。一旦被終止資助，獲資助機構須把資助餘額或任何預先發放的款項交回環保基

金。環保署／漁護署會同環保基金委員會將考慮重新調配為進行該計劃而購買的資本物品、教材及電腦軟件。

- 5.13.3 不論計劃被暫停或終止，均會影響有關機構在日後獲得環保基金撥款或類似撥款的機會。該機構的管理層將會獲得通知。
- 5.13.4 如部分或所有資助款項的用途與計劃的資助條款不符，當局有權向申請機構索回有關款項。
- 5.13.5 計劃如有任何重大改變，須經環保署／漁護署會同環保基金委員會批准。重大的改變包括：
  - (a) 修改預算；
  - (b) 更換組長；或
  - (c) 把計劃交由另一機構推行。
- 5.13.6 如未經批准而出現上述任何情況，環保署／漁護署可暫停／終止對計劃的資助。
- 5.13.7 如擬對計劃作出任何輕微的調整，須獲得環保署／漁護署的批准。
- 5.13.8 資助機構須定時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屬下的自然保育小組委員會匯報管理協議計劃的進度。

#### 5.14 道德規範

- 5.14.1 受資助機構在採購過程中，必須採取開放公平的政策。
- 5.14.2 受資助機構應禁止其成員，工作人員和代理人徵求或接受任何優待，並要求他們聲明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任何利益衝突。所有與獲資助的項目有關的利益聲明記錄應妥善記錄在案，並提交給環保署/漁護署或環境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檢查。

#### 5.15 其他

- 5.15.1 申請人須就計劃引起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所有財務或其他責任。
- 5.15.2 政府及環保基金委員會均無須就計劃引起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 5.15.3 環境局局長如認為恰當，可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獲資助機構。
- 5.15.4 若在推行項目時須收集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有關信息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妥善處理。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

可進行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地點

A. 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

1. 拉姆薩爾濕地
2. 沙羅洞
3. 大蠔
4. 鳳園
5. 鹿頸沼澤
6. 梅子林及茅坪
7. 烏蛟騰
8. 塋原及河上鄉
9.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10. 嶂上
11. 榕樹澳
12. 深涌

B.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代表同時為須優先加強保育地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代表已納入郊野公園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編號	地點名稱	公頃面積 (約)
1	十二笏	3
2	牛寮, 觀音山	72
3	黃竹洋	37
4	*沙羅洞	56
5	*雞谷樹下, 河瀝背, 鹹坑尾	8
6	*河背, *田心, *三家村, *新屋村, *新屋下, *老圍, *嶺背, *九担租	98
7	黃宜洲, 起子灣	9
8	北潭涌	2
9	鯽魚湖	15
10	大浪, 林屋圍, 龍尾頭, 大灣, 鹹田	46
11	北潭	5
12	石坑	3
13	大網仔, 蛇頭, 坪墩, 鐵鉗坑, 氹笏, 大埗仔, (石散)田坑, 早禾坑, 黃竹灣, 黃毛應	126
14	黃麋地, 斬竹灣	36
15	*深涌	32
16	分流村	24
17	白富田	3
18	龍尾, 大浪	28

編號	地點名稱	公頃面積 (約)
19	昂坪	103
20	荔枝園	5
21	水井灣	2
22	二浪	7
23	水口灣	1
24	*茅坪, *茅坪老屋, 茅坪新屋, 黃竹山	45
25	^金山	1
26	位於川龍附近	10
27	位於曹公潭附近	9
28	田夫仔	53
29	清快塘	26
30	上塘	10
31	上花山	26
32	^圓墩	19
33	平山仔	15
34	紅石門村	10
35	犁頭石	10
36	三楹村	23
37	西流江	2
38	小灘	20
39	坳塘, 梅子林, 荔枝窩	91
40	鎖羅盆	29
41	谷埔新屋下, 谷埔老圍, 二肚, 三肚, 四肚, 五肚	64
42	鳳坑	9
43	榕樹凹	18
44	芬箕托	5
45	洲尾, 大塘, 洲頭, 沙頭	26
46	北丫	11
47	東丫	10
48	白腊	6
49	北潭凹	14
50	土瓜坪	9
51	赤徑	31
52	大灘, 屋頭, 高塘, 高塘下洋	67
53	東心淇	4
54	高流灣, 巫屋, 林屋, 劉屋, 謝屋	33
55	^西灣	17
56	海下	8
57	白沙澳, 白沙澳下洋	29
58	南山洞	5
59	荔枝莊	16
60	*榕樹澳	32
61	*嶂上	16
62	大礮	5

編號	地點名稱	公頃面積 (約)
63	黃竹塢	4
64	位於黃茅角附近	3
65	鹿湖, 上羗山, 下羗山, 長亭, 坑背	155
66	煎魚灣	4
67	牛過田	7
68	地塘仔	15
69	二東山	7
70	萬丈布	2
71	位於南山附近	6
72	位於雞翼角附近	5
73	*大蠔, 位於黃公田附近	277
74	二澳	23
75	位於牛湖托附近	5
76	位於大埔尾附近	6
77	水茫田	2

### C. 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

下列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

● 香港仔郊野公園	● 船灣郊野公園
● 清水灣郊野公園	● 船灣(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 金山郊野公園	● 薄扶林郊野公園
● 橋咀郊野公園	● 大潭(鰂魚涌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 林村郊野公園	● 西貢東郊野公園
● 北大嶼郊野公園	● 西貢西郊野公園
● 北大嶼郊野公園 (擴建部分)	● 石澳郊野公園
● 南大嶼郊野公園	● 城門郊野公園
● 獅子山郊野公園	● 大欖郊野公園
● 龍虎山郊野公園	● 大帽山郊野公園
● 馬鞍山郊野公園	● 大潭郊野公園
● 八仙嶺郊野公園	● 西貢西郊野公園(灣仔擴建部分)



##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開支 可獲得的資助額

(由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

項目	資助額 (港元)
1. <b>宣傳</b> — 包括橫額、海報、宣傳單張、郵費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超過總批准預算的 20%</li> <li>• 申請機構可調配獲批准的宣傳資助額以支付已批准的宣傳品</li> </ul>
2. <b>開幕／閉幕式</b> — 包括邀請、主禮嘉賓紀念品、場地設置及佈置、背景幕、會場租金、擴音設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超過總批准預算的 20%</li> <li>• 申請機構可調配獲批准的開幕/閉幕禮資助額以支付已批准各類開幕/閉幕禮的細目支出</li> </ul>
3. <b>設立會場</b> (適用於非開幕/閉幕活動) — 包括場地設置及佈置、背景幕、會場租金、擴音設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超過批出批准預算的 30%</li> <li>•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報價</li> <li>• 如場地/設施由申請機構提供，有關租用場地/設施的費用通常不予資助。如申請機構因特別原因需要相關資助，則須預先得得到環保署/漁護署批准，資助額將不多於市場租金的 20%</li> </ul>
4. <b>攤位</b> — 包括租金、佈置、遊戲獎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資助額：每個攤位 650 元</li> </ul>
5. <b>製作展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資助額：每塊展板 2,100 元</li> <li>• 製作展板總支出以每項目計不超過 21,000 元</li> <li>• 申請機構可向環保署免費借用展板 (電話：2835 1012)</li> </ul>
6. <b>比賽獎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資助額：每個比賽組別的獎牌及獎品共 1,500 元。不得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作為獎品</li> </ul>

項目	資助額 (港元)
7. 聘請講者/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項持續 3 小時或以上活動，每名講者/導師的最高資助額為 500 元。就持續不超過 3 小時的活動，每名講者/導師的最高資助額為每小時 160 元</li> <li>• 如講者/導師須持有專業資格，每名講者/導師每小時的最高資助額為 250 元(講者/導師須提供相關機構發出的證書以證明其專業資格)</li> <li>• 資助額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提高</li> <li>• 如由資助項目聘請的員工擔任講者/導師，有關的講者/導師費用通常不予資助</li> </ul>
8. 第三者責任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助額按活動最基本保障計劃釐定</li> <li>•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報價</li> </ul>
9. 運輸 — 包括租賃旅遊車、小型貨車/貨車以運輸物料及租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輛旅遊車(包來回程)的最高資助額為 2,000 元</li> <li>• 資助額將根據單據證明的實際支出釐定</li> <li>•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報價</li> <li>• 租船：參加者需繳付 40%之租船費用</li> </ul>
10. 入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名參加者需繳付 40%的入場費</li> </ul>
11. 旅遊套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名參加者需繳付 40%的旅遊套餐費用</li> </ul>
12. 紀念品(送贈予非開幕/閉幕式的活動主禮嘉賓及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資助額：每份 50 元</li> </ul>
13. 一般支出 — 包括文具、膠卷及膠卷沖印及錄影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超逾總批准預算或總實際支出的 1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li> <li>• 必須在申請中列明一般支出的細項開支及金額以供考慮</li> </ul>
14. 員工和義工的交通津貼 (註：就員工的交通津貼，只限於員工往來項目下的工作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程不超逾 15 元</li> <li>• 資助額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提高</li> </ul>
15. 飯餐津貼(只給予義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時 3 至 5 小時的活動(不包括準備及交通時間)的最高資助額為每名義工</li> </ul>

項目	資助額 (港元)
	40 元 • 為時多於 5 小時的活動(不包括準備及交通時間)的最高資助額為每名義工 70 元
16. 項目員工	• 在一般情況下,最高開支不超逾總批准預算或總實際支出的 5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
17. 涉及自然保育管理工作而聘請的工人的直接工資	• 每名工人每小時不超逾 60 元
18. 行政及經常支出 [註：只適用於沒有獲政府補助的非政府機構(包括環保團體)]	• 最高開支不超逾總批准預算或總實際支出的 1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 • 必須在申請中列明行政及經常支出的細項開支及金額以供考慮
19. 應急費用	•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充分理由,並獲得環保署/漁護署的同意,以及環保基金委員會批准,方會獲得資助

附註：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可隨時按需要修訂資助額。如欲索取最新的有關資料，請瀏覽網站：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http://www.ecf.gov.hk>
- 漁農自然護理署：<http://www.afcd.gov.hk>